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貴府)辦理之「彰化縣建縣 300 年金句暨主視覺設計網路徵選活動」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投稿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投稿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府無關。
- 三、 若投稿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，貴府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投稿作品若有獲獎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貴府，並承諾對貴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貴府所有，且貴府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六、 得獎作品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製作物，將由貴府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七、 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、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一、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彰化縣建縣 300 年金句暨主視覺設計網路徵選活動」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：

(一)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作為「彰化縣建縣 300 年金句暨主視覺設計網路徵選活動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(五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
(六)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機關內部、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(七)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電話 (04)23823535 分機 12，或來信至 sgftask@gmail.com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(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